

# 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文件

西高新社保基发〔2018〕8号

## 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关于进一步做好 2018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申报审核工作及进行基数二次补差的通知

各参保单位：

根据省、市有关文件公布的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数据，现就进一步做好 2018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审核工作及已完成基数年审单位进行二次补差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 一、各险种缴费基数上下限

#### （一）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

2017 年度陕西省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67433 元，月平均工资为 5619.42 元，2018 年养老保险月缴费基数下限（60%）为



3372 元，上限（300%）为 16858 元。

## （二）其他社会保险险种缴费基数上下限

2017 年度西安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77774 元，月平均工资为 6481 元，2018 年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缴费基数下限（60%）为 3889 元，上限（300%）为 19443 元。

## 二、已完成基数年审单位的二次补差

（一）在 2018 年 6 月 28 日之前已完成 2018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的参保单位，无需重新申报缴费基数，由高新区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大厅系统按照缴费基数审核有关规定，自动对此前核定的缴费基数进行修正并计算差额（即二次补差。注意：二次补差仅按照新的基数高低限标准判断低于 60%和超过 300%基数的情况，介于省、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60%-300%之间的，不做调整补差。此外，二次补差含养老未转入备案缴费人员）。

（二）2018 年 2 月 11 日后新开户参保缴费的单位，不需进行 2018 年度基数申报工作，但需进行二次补差。

（三）二次补差有关数据查询及报表打印路径：社保网厅的“年度基数申报→二次差额补缴查询打印”模块。参保单位可输入年份查询并打印二次差额补缴申报表，2018 年 7 月即可在地税部门的系统中和当月的费用一并申报缴纳。

（四）2018 年 7 月 1 日起，对已完成基数年审的单位，网厅系统会默认按照新基数标准进行后续月度的缴费申报。

（五）有欠费的单位，在进行月申报补报时按新缴费基数标



准核定。

### 三、尚未进行基数年审的单位

2018年7月1日后，参保单位进行基数年审直接按照本年各险种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确定缴费基数，不需进行二次补差。

### 四、系统参数调整的过渡期

(一) 2018年6月25日至2018年6月30日，高新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大厅将暂停“基数申报数据的提交、月度缴费申报的补报(含新开户单位首次月报)、月度增减的录入、养老保险提前结算申请”等功能，以便网厅系统对已完成基数年审的单位进行二次补差核算。

(二) 2018年6月25日前已在社保网厅成功提交了基数申报的单位，请于2018年6月28日前预约到我中心窗口完成申报基数的审核工作。

无法在2018年6月28日前完成审核的单位，需撤销提交，待2018年7月1日后重新提交申报(相关年审报表需重新打印并签字盖章)。

### 五、特别提示

为保障参保职工顺畅享受各项社保待遇，鼓励参保单位在2018年8月31日之前完成本年度基数申报工作。除抽检单位外，对2018年8月31日以后进行基数申报的单位，均要求加报2017-2018年度部分会计资料：①2017年1月、2017年12月和



提交基数申报时近一个月(如7月前来办理,可提供6月或5月)的装订成册的全部会计凭证(提供原件、复印涉及工资发放情况的凭证页);②上述会计凭证中涉及的工资发放明细表(原件、复印件);③2017年全年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账(或应付工资及应付福利费明细账)(原件、复印件)。以上资料的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8年6月24日



---

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8年6月24日印发

---

